

# 逆境中的顽强

## ——一名检察官的办案日志

□ 赵亚军

2021年,是在案件办理与疫情防控中度过的。这一年,有一件案子给了我许多感慨,让我久久难以忘怀,其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犯罪嫌疑人,而是他的女儿。那个女孩逆境中顽强向上,昂扬的生活姿态让我有许多感悟。

□ 2021年9月1日  
初见女孩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一起普通的故意伤害案件。我联系犯罪嫌疑人郑某某,通知他到检察院签字接收相关法律告知文书。电话接通后,并未传来意料中的男声,而是一个年轻姑娘的声音。她说她是郑某某的女儿,父亲近期病情恶化,她会陪父亲按时到检察院领取文书。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很快来到检察院,我们带着告知文书来到接待室。一推门,一位上了年纪的大姨拎着布袋子坐着,脚边还放着几个装着材料的袋子,身后坐着一个眼神呆滞的中年男子,旁边站着一个扎着马尾辫的女孩。看到我们,大姨赶紧站起来,一边将手伸进袋子里掏东西,一边撩开大嗓门诉苦:“我们实在是太可怜了,这都送精神病医院多少回了,你们可给我们想想办法吧……”我正考虑该怎么给大姨讲讲程序,女孩先一步拦住了大姨。“奶啊,人家这都有程序的,你别添乱啦。”说完,她问我们,需要签什么告知文书。

我看看郑某某,问他会写自己的名字吗。他转动眼珠,看看我,问:“要抓我吗?”我说,你跟被害人达成和解了,不抓你,让你过来签告知书的。女孩在旁边看着,我讲哪几份文书需要在哪里签字,然后她再一一告诉父亲,写名字,按手印。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做好为民服务实事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张力

省人大代表、涿州市人民医院院长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近年来,我曾多次应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代表委员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并多次在人大会议上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报告,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深深体会到,检察机关工作的宗旨是为群众服务。近年来,唐山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重心谋划部署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市发展大局贡献了检察力量。

对今后的检察工作,我有如下建议。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严厉打击各类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担负起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为设者的职责使命。坚持依法严惩与公正司法并重,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稳定犯罪。进一步畅通联系沟通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联络沟通机制,积极倾听群众呼声,认真解决群众诉求,集中精力查办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案件,保护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加大涉医犯罪打击力度,加强涉医犯罪案件法律监督力度,更好地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医闹”法律上的界定研究,及时提交国家立法机关,推动针对“医闹”的法治建设。在现有条件下,加快卫健、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动机制,维护医生、医院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医院开展法治培训,教育引导医务工作者运用法律手段防范和解决“医闹”问题。

继续加大检察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注重检察环节的诉源治理和犯罪预防,通过加强案件分析和法治宣传,努力在源头上预防犯罪发生。进一步打造多元化的宣传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平台,结合检务公开、普法宣传等活动,及时向群众宣传检察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释法说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签完字,大姨还是出示了她准备已久的材料,有郑某某在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的病例、残疾证、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等。我告诉她,这些材料案卷中都有,我们会依法对案卷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女孩又跟我确认了一下,这几天还用不用父亲过来,说自己要开学了,怕照顾不了父亲。我简单问了几句得知,她考上了省会一所大学,她的父亲患有精神疾病多年,母亲离婚后远走多年,值得依靠的只有年迈的奶奶和做保姆工作的姑姑。

由于郑某某反应迟缓,加上奶奶时不时诉苦,签字过程比普通嫌疑人长了许多。女孩一边劝阻安抚奶奶,一边协助父亲签字、询问办案流程等,整个过程没有说过一句不满,没有诉过一声苦。

□ 2021年9月2日  
接收不起诉申请

受案的第二天,女孩在姑姑的陪同下,带着不起诉申请书再次来到检察院。这一次没有父亲在场,女孩带着犹豫和不安问我,判刑的话会影响她入党吗?我再三思索,几次想开口却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只跟她说“要好好念书”。

再次打开案卷,阅卷,制作审查报告,听取被害人意见,核实赔偿谅解情况。在我问到是否对郑某某表示谅解时,被害人说起了郑某某的精神状况,语气也带上了一丝无奈。完整梳理案卷材料后,我们决定去犯罪嫌疑人家里看一看。联系侦查机关办案人,商定了入村走访事项。

□ 2021年9月14日  
实地侦查取证

我们来到郑某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因女孩已经开学了,姑姑作为家属在村委会等候。村党支部书记在听了我们的询问后,说起了郑某某的家庭情况:“郑某某既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又是精神残疾人。去年孩子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学,离开了这个家,没想到爸爸又出了跟人打架这个事。”

我们依法对相关书证进行了提取,随后在村干部和家属带领下,穿过杂草,踏过碎石,来到了郑某某家。

姑姑推开大门,走进荒废的院子突然哽咽,“以前院里种可多菜了,后来他犯病砸东西,家也败了。”经了解,郑某某在老家居住多年,不犯病时生活可以自理,今年以来精神状况恶化,偶尔在县城姐姐家住,一边接受姐姐照应,一边到医院治疗。

我们对郑某某讯问,郑某某双眼飘忽无神,对打架一事供认不讳,但说不清细节。

□ 2021年9月16日  
公开听证会

通过仔细审查案卷证据,听取被害人意见,到犯罪嫌疑人家中取证讯问,承办人提出了拟对郑某某作酌定不起诉的意见。经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汇报案件情况,该意见得到了支持。

9月16日,我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就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会上,女孩的姑姑现场发言:“孩子是吃百家饭穿百家衣长大的,念书都是靠社会上好心人捐助,她自己有个本子,谁帮过她,她都记着,她说将来要报答大家、回报社会。孩子在学校特别刻苦,成绩在全年级都是前几名,还是入党积极分子。我们给被害人也赔钱了,双方和解

了,就想别因为她爸的事把孩子毁了……”

一名人民监督员发表意见,他认为不起诉决定既考虑到了案子本身的违法性,也考虑到了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及其女儿的实际情况,不起诉可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另一名人民监督员叹了一口气,表示自己感触很深。他说:“我家就是农村的,我特别清楚一个农村家庭有一个精神病人是多困难的事情,我更明白一个农村家庭能出一个大学生是多可贵的事情。为了孩子的前途考虑,我同意检察机关拟对郑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当得知听证员一致同意对郑某某作酌定不起诉时,姑姑起身激动得连连鞠躬,说以后一定看好郑某某,不让他再惹事,她替孩子感谢大家。最后一下鞠躬,她深深弯腰,将额头抵在桌面上,泣不成声。

□ 2021年9月17日  
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我们向郑某某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后,姑姑将文书寄给了在学校上学的郑某某的女儿。过了没几天,办公室电话响起,女孩打电话来,说“不起诉决定书收到了,感谢大家,自己一定好好念书报效祖国、回馈社会”。

有人说,希望是唯一价廉而有效的可以对抗人间疾苦的方法,它是俘虏的自由、病人的健康、乞丐的财富、极寒中的暖阳。在这个坚韧的女孩身上,我看到了这暖阳,照耀着一棵泥泞中挣扎的顽强植株,不断向上、向阳,挣脱泥泞,迎向希望。

(作者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十几年前的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一直未结,被害人亲属写信提出监督申请——

## 唐山路北检方温情执法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 薄英杰)“感谢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感谢办案检察官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解决了我们愁了16年的事,为检察官点贊。”2021年12月,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岩收到了被救助人马某从900里外的河南省西华县寄来的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

事情要从2021年9月的一天说起。路北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岩收到一封来自河南省西华县马某代理人张某的来信。信中陈述,2004年10月22日,马某的丈夫在唐山市务工,其与女儿在路上骑自行车时,被王某酒后驾车撞倒,造成马某丈夫死亡、女儿脑部受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2005年,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应赔偿马某一家各项经济损失13万余元。十几年来,

马某多次申请执行,由于王某的原因至今未执行完毕,遂向该院提出监督申请。

收到来信后,办案人员当即与马某取得联系,告知来信已收到,将依法办理。为进一步了解案件的执行情况,办案人员到法院向主管领导和执行人员调查案件执行情况,得知该案中王某因系酒驾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王某因再次犯罪还在外地服刑,肇事车辆的车主现无固定工作,两名被执行人名下均无可执行的财产,现已对两名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并采取了失信限高等措施。

办案人将情况回复给马某,并经多方了解得知,马某一家人为偿还女儿住院时的欠款,一直都在外地务工,马某的婆婆身患疾病,公公几年前过世,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孙岩听取案情汇报后,要求办案人依法核查取证,通过司法救助的途径,解决马某一家人的困难。该院第五检察部依法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经多方请示协调,为马某一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11万元。

因疫情原因,同时也为了减轻马某一家来人来唐山领取司法救助金的经济负担,该院积极与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联系。两地检察机关紧密协作,快速办理了相关手续,采用转账的方式在2022年元月前将救助金发放到位。

在寒冷的冬季,路北区检察院为马某一家人送去了“阳春般的温暖”,传递了900里外的“温情”,彰显了路北检察办案的“温度”,以实际行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工友家吃饭时,将工友的金手镯偷偷放进外衣口袋,未带走即被抓——

## 该盗窃行为应认定既遂还是未遂

□ 张艳萍

### 基本案情

被害人申某某与犯罪嫌疑人刘某(双方系工友关系)在申某某家客厅吃饭喝酒时,申某某向刘某展示了其给妻子买的金手镯,随后放在客厅茶几抽屉内。后来,刘某趁申某某上厕所之机将金手镯偷走。为防止申某某发现,刘某将金手镯用卫生纸包裹,并将金手镯用力捏扁藏于客厅衣帽钩其本人外套上衣口袋内。

吃饭过程中,申某某发现金手镯丢失,随即询问刘某。刘某称其未拿金手镯。申某某报警,后刘某被出警民警带回公安机关接受询问。

民警在勘查现场时,从挂在申某某客厅的刘某外衣口袋内找到了金手镯。经鉴定,金手镯价值1.5万余元。

### 分歧意见

该案中,刘某实施了盗窃行为,但在既遂、未遂的认定上存在一定的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盗窃既遂。刘某已将金手镯盗走,藏于自己外衣口袋内。刘某实际控制了金手镯,申某某已经失去对金手镯的实际占有,故应当认定为盗窃既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盗窃未遂。当时在一起吃饭、喝

酒的当事人仅有刘某、申某某二人,并无第三人。申某某在发现手镯丢失后,已基本确定是刘某盗走。刘某当时还在申某某家中,藏金手镯的外套就挂在申某某家的客厅,且申某某已经报警,刘某已没有将金手镯带出申某某家的实际可能。申某某并没有完全丧失对金手镯的控制。因此,刘某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未遂。

###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侵财类犯罪案件既遂、未遂的标准在于,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嫌疑人取得对财物的实际控制。只要行为人事上占有了财物,建立了新的支配关

## 在新的赶考路上再展检察担当

□ 刘树奇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走过第一个百年辉煌历程的里程碑之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年的标志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向世人庄严宣示:“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90年前,党在红都瑞金一手创建的苏区检察是人民检察制度的伟大开端。90年来,人民检察事业紧跟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铿锵步伐,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同向,与法治中国建设同行,走过了不平凡之路,取得了不平凡成就。90年来,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制度在艰难中探索,在奋进中辉煌,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政权,推进了法治建设,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反腐倡廉建设,开辟了保障人民权益、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监督新境界,展现了人民检察的担当,贡献了人民检察的智慧和力量。

如何在历史发展中赓续前行,如何在新的赶考路上再展检察担当?最高检党组开宗明义指出要领:赓续传承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走好新时代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张军检察长就此提出了严细的政治要求、法治要求和检察要求。

走好新的赶考路,最为首要的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这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年来最重要的成果与经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就是要时刻听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通过履行检察职责,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

走好新的赶考路,要始终坚持用法治的力量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布局。各级检察机关要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出发,主动担当,能动履职,引领社会法治进步,促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美丽中国建设。

走好新的赶考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以宗旨意识力行检察初心使命,以换位思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在监督办案中要融法律、人情于一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走好新的赶考路,要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法定位,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屆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精准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为国家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良好法治环境。

走好新的赶考路,要始终坚持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与基层检察院建设。要求党员检察官干警始终旗帜鲜明地当好人民检察队伍的排头兵;各级检察院党组要始终把政治建检、为民执检、素质强检,有力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作为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要倾力把群众身边的检察院建设得越来越好,要时刻明白人民群众是检察工作的“评卷人”。

走好新的赶考路,要始终坚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发展和完善”的驱动力就在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用足用准用好法定赋权,丰富检察实践,创新检察工作,贡献检察智慧。

跨入崭新的2022年,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充分履行职责,以全新的姿态赓续、传承红色基因,扎实开启新时代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以更大检察担当、更强检察保障、更高检察智慧、更多检察贡献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书写人民检察在新赶考路上的新篇章。

案例评析